## 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

# 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记者张汩汩 郭明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即将到 来之际,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 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 结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 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 系,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通知指出,各地各部队要深入学习宣传 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新时代强国强军事业取 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团结优良传统 和特有政治优势,引导广大军民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汇 聚起同心向党、携手奋进的磅礴伟力。结合

演讲、主题征文和影视展播等双拥活动,组 织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参观各类爱国主义、 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场所设施,强化国 防观念和双拥意识。组织全国双拥模范、 "最美拥军人物""最美退役军人"等代表参 加相关庆祝活动,激励军民投身爱国拥军、 爱民奉献火热实践,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营造团结奋进良好氛围。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了解驻军 部队战备训练、建设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 题,及时研究制定措施帮助解决。全力支持 部队跨区机动、联演联训、科研试验等任务, 搞好交通出行、安全警戒、军粮供应等保障, 协助做好军事设施保护、群众损失赔偿等工 作,助力部队练兵备战。常态开展"情系边 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和专项慰问,动员

苦地区和高原海岛部队官兵,为部队办实 事、做好事,激励官兵卫国戍边政治热情。

通知指出,各部队要结合实际创新拓展 新时代拥政爱民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推动落 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积极为驻 地群众"送温暖、献爱心",就近就便为城乡 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孤寡老人和留守儿 童等困难群体排忧解难。持续巩固4100个 部队定点帮扶村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衔 接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深化"八一爱民学 校"、边境地区"惠民驿站"等援建行动,切实 为民造福兴利。当前,我国部分地区进入汛 期,有关部队要密切关注汛情,充分做好抢 险救灾准备,遇有情况迅即行动,全力保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知要求,军地各级要认真抓好《中华

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 待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完善相关配套措 施,依法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 抚对象合法权益。各地要集中办理一批随 军家属落户、就业安置、子女转学入学等惠 军事项,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特别是省会城 市、驻军集中的地级市要按照全国双拥办年 初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随军未就业家属专 场招聘,帮助解除官兵后顾之忧。深入开展 "关爱革命功臣、关爱烈军属"活动,走访慰 问老战士、老同志、老支前模范和在乡复员 军人、残疾军人、烈军属,传递党和政府的关

通知还要求,节日期间,各地各部队开 展活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改进作风要 求,做到安全顺利、俭朴节约、务求实效。

## 多部门联合印发 《黄河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至2025年完成黄河文物资源调查

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记者施雨岑)记者18日从国家文 物局获悉,根据国家文物局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黄河文物 保护利用规划》,至2025年,我国将完成黄河文物资源调查,建 立黄河文物资源数据库,发布一批重要黄河文物名录。

根据《规划》,我国将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基础上,以黄 河沿线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以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古建 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为主体,适当兼顾黄河故道地 区,全面开展黄河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厘清黄河文物的数量、类 型、分布、特征及保护利用状况。

《规划》明确,要构建黄河文物展示体系。以黄河文物为主 要载体,协同黄河水利遗产、农业文化遗产、交通遗迹、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以"人类发源""文明历程""生产生 活""水利遗产""水陆交通""艺术荟萃""民族融合""人文景观" "革命传统"九大价值主题为主线,形成黄河文化重要展示节点。

### 水利部:

### "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 坚决守住灾害防御底线

据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 我国已进入"七下八上"(七月下 半月至八月上半月)防汛关键期。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 长李国英18日强调,各级水利部门要在充分研究近期洪旱形势 和前期汛情基础上,做好防汛关键期水旱灾害防御应对准备。

李国英在水利部专题会商部署"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水旱 灾害防御工作时指出,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 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四不"目标,坚决守住水旱灾害

据预测,"七下八上"期间,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沂沭泗及 山东半岛诸河、黄河支流大汶河、新疆阿克苏河等可能发生较大 洪水,黄河中下游、淮河、辽河、海河南系、长江支流汉江和滁河、 云南澜沧江等可能发生超警洪水,珠江流域、海河北系及滦河、 太湖等可能发生区域性暴雨洪水。同时,江南南部、华南北部, 西北大部、西南东北部、新疆等地可能出现阶段性旱情。

李国英要求,各级水利部门要进入防汛关键期工作状态,全 力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全面检查和落实重点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应对准备,提前做好各类水库防垮坝工作和淤地坝防溃坝工作, 提前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中小河流洪水防御工作。

## 北京新增感染者为 国际航班机组人员

未执行非必要不外出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记者陈旭田晨旭)记者从18 日召开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 获悉,7月18日0时至15时,新增1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病毒感 染者和1例本土关联感染者,已转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相关风 险点位及人员已管控落位。

北京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刘晓峰介绍,境外输入感染者为国 际航班机组人员,在京健康监测期间,未执行非必要不外出规 定,外出就餐、看电影、购物、乘坐公共交通。本土关联感染者为 境外输入感染者的妻子,现住顺义区李桥镇城家(邦舍)公寓。

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徐和建介绍,顺 义区发现一例境外输入病例,暴露出国际入境航班机组人员防 疫管理存在漏洞,再次敲响警钟,疫情输入是当前面临的最大风 险,防控务必不能有丝毫松懈。



7月18日,问天 实验舱与长征五号 B遥三运载火箭组 合体在转运途中。 当日,问天实验 舱与长征五号B遥 三运载火箭组合体 转运至发射区,将于 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新华社发

屠海超 摄

# 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 (草案审议修改稿)

##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二]第三号

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提请的《郑州市会展业促进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增强立法的民意基础,提高立法工作的透明 度,现将该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修改意见, 并于2022年8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电话(传真):89890713

电子信箱:zzrdfgw@163.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编:450007

特此公告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 2022年7月1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会展活动, 促进会展业发展,打造国际会展名城,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会展 业的促进、服务和规范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会展业,是指通过举办会展 活动,促进贸易、工业、科技、文旅、物流等领 域发展的综合性产业。

本条例所称会展活动,是指举办单位通 过招展方式,在特定场所和一定期限内,组织 参展单位按照特定主题进行物品、技术、数 据、服务等展览,为参与者提供商务洽谈、交 流合作、技术推介、营销展示、现场体验等服 务的商务性活动,但以现场零售为主的展销 活动除外。

第三条【基本原则】会展业发展应当遵循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公平竞争、行业自律的 原则,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方 向,倡导绿色理念,加强产业联动,推动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编制会展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纳入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会展 业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 会展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重大会 展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条【主管部门】市、县(市)、区商务部 门是会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 展业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综合协调和规范 管理等工作。市会展业促进机构负责全市会 展业产业培育、宣传推介、统计调查、政策咨 询以及会展活动的服务保障等公共事务。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 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物流口岸等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会展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行业自律】与会展业相关的行业 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市场调查研究、 服务标准制定、会展业务培训,促进行业信息 交流与合作,调解会展活动纠纷,引导行业规 范运营,推动行业公平竞争、有序发展。

### 第二章 促进与发展

第七条【布局规划】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会展场馆布局 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纳入相应的 国土空间规划。

经批准的会展场馆布局规划不得擅自变 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经批准。

第八条【会展场馆】市、县(市)、区发展改 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办理 会展场馆建设项目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时, 应当征求商务部门的意见。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 电和旅游、商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 会展场馆布局规划的要求,支持会展场馆以 及市政、交通、餐饮、住宿、物流、通信等配套 设施建设。

鼓励符合会展活动使用条件的场所延伸 配套服务,积极发展会展业态,提高场所综合 利用效能,拓展会展业发展空间。

文化、体育等部门可以将本系统具备会 展功能的场所信息报送至商务部门,由商务 部门根据需要统筹场所资源共享利用。

**第九条【资金扶持】**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 于会展活动的举办、品牌引进与培育、产业融 合、宣传推广、人才培训、信息化建设等会展 业促进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安排 相应的资金,支持会展业发展。

第十条【产业联动】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地方产业发展特 色,制定政策措施,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创办 品牌会展活动,推动会展业与制造、商贸、旅 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扩大会展业 溢出带动效应。

第十一条【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会展活动 引进和申办联动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 线国家的会展合作,加大会展业宣传推广力 度,提升本市会展业的国际影响力。

第十二条【区域合作】建立区域会展业合 作机制,发挥本市区位交通、物流枢纽优势, 通过联合办展、联合推广、品牌合作等形式, 举办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会展活动,增强 国家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

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 式,向社会购买服务,推行市场化运作。

第十三条【购买服务】政府举办会展活动

第十四条【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会展业 发展融资渠道。

鼓励社会资本和境外投资者参与会展场 馆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和会展项目运营。 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

新适合会展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信贷模式, 拓宽会展业融资渠道,为会展产业集聚和相 关服务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市场主体】支持中小会展企业

发展,培育壮大会展市场主体。鼓励通过兼 并、收购、联营等形式,组建具有国际和区域 竞争力的大型会展企业。 鼓励境内外举办单位、服务单位、行业组

织等在本市设立机构、举办会展活动、开展项 目合作,并在人才引进、金融服务等方面依法 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人才培育】建立会展业人才培 养和引进机制,把会展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 进纳入市人才管理工作计划。

支持引进符合本市需求的高层次、紧缺 会展人才,根据规定在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 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组织 与举办单位、场馆单位和服务单位加强合作, 建立会展教育、培训、实践基地,培养符合市 场需求的会展人才。

第十七条【线上会展】鼓励会展业态创新 和模式创新,引导和扶持举办单位充分运用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举办线上会展活动,提升 展览展示、宣传推介、经贸洽谈等效果。

推动传统会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支 持举办单位整合现有会展资源,依托线下 品牌会展项目,开通线上展览,打造网络展 会集群,促进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

培育具有先进办展理念、运营规范、模式 创新、成效显著的在线展览企业,打造市场竞 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线上品牌会展。 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绿色会展】在会展场馆的设 计、建设、使用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应用环 保节能技术。

鼓励在会展活动中使用绿色低碳的材 料、产品、设备和技术。

### 第三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九条【政务服务】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应当在本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 设会展服务窗口,运用信息化方式,建立多部 门协同联合办理工作机制,为会展活动举办 提供便利。

市、县(市)、区商务部门应当依托政务数 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协同有关部门 提供政策咨询、宣传推介、通关便利、政务协助

公安、城市管理、文化等部门应当优化会 展政务服务流程,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行 政许可便利服务,并及时将许可信息归集至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举办单位申请年度内在同一场馆举行同 等规模或者相同内容的多场次会展活动的, 相关部门可以采取一次许可的方式。

第二十条【会展秩序】县(市)、区商务部 立当会同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 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 位,对会展活动实施现场联合检查,维护会展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市会展业促进机构根 据会展活动实际需要派员进驻会展场馆,提 供服务,加强监管,接受并处理投诉。

**第二十一条【重大活动】**市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重大会展活动综合保障机制,组织商务、 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城市管 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 开展安全保障、交通协调、人员疏导、突发事 件处置等工作。

展览面积达六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会展 活动或者国际性、国家级等高端会展活动,举 办单位可以向市商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商 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综合保障工作。

**第二十二条【安全责任】**举办单位应当依 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在活动举办前进行安 全风险评估,加强安全检查和管理,制定会展 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场馆单位应当建立场馆安全管理制度, 在会展场馆配备安全技防、疫情防控、应急照 明、消防等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做好安全管 理相关工作。

参展单位、会展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履行安全责任,配合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应急处置】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应当建立会展活动突发事件预警机 制和应对机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处置突发

会展活动期间出现安全风险或者发生突 发事件的,举办单位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 即向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知识产权保护】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会展活动知识产权保护 机制,充分发挥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知识产权 纠纷解决途径的作用。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会展活动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快速处理会展活动 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数据统计】市、县(市)、区商 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建立会展业统计调 查分析体系,规范统计范围、口径、标准,统计 分析会展业发展相关数据,为促进会展业发

第二十六条【招展信息】举办单位发布会 展活动招展信息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准确的 原则,不得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

已经发布会展活动招展信息的,举办单 位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主题、范围、时间、地 点等事项。确需变更或者取消会展活动的, 应当及时告知参展单位、场馆单位和相关部 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参展单位在会展 活动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从事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 (二)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展示、展销假冒伪劣商品;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举办单位应当在会展现场设置投诉处理 点,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参展单位有前款行 为的,举办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遮盖、 下架展品或者取消参展资格等措施,并按照 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信用监管】**会展活动各方主 体有失信行为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向公共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失信信息。

依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属 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违反本条例规 定,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展销假冒 伪劣商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市场监督 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扰乱会展活动秩序,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条【政务责任】有关部门和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在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中存 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第三十一条【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 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用语含义】本条例下列用语

(一)举办单位,是指负责制定会展活动 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对会展活动进行统筹、组 织和安排的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二)场馆单位,是指为会展活动提供场 地和相关服务的单位;

(三)参展单位,是指将物品、技术、数据、 服务等在会展活动中展示交流的单位;

(四)服务单位,是指在会展活动中为举 办单位、场馆单位、参展单位、观众等各方提 供主场、搭建、物流、餐饮等专业服务的单位。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日起施行。